

证券代码：600885

证券简称：宏发股份

编 号：临 2015—002

##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获悉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 310 万元，该账户余额为 3.48 元。具体内容 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
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

根据本公司与原告、力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三方协议书，原告商付山就申请执行（2014）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判决书一案，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暂缓执行，暂缓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。

2015 年 1 月 12 日，本公司与原告、力诺集团三方签订正式执行和解协议书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力诺集团（执行担保人）支付原告商付山本金及利息共计 320 万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150 万元，余下 17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一次性汇入商付山账户或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。

2、商付山收到余款后，（2014）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判决书全部履行完毕。

根据和解协议书，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终结，并尽快解封我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。

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，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3 日